



富士康科技集团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成都园区文具/百货类

项目标号：2018CD-ZWCG-WJBH0001

招标机构：成都总务采购部

发布日期：2018/10/22

招标作业安排

事 项	作业安排及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富士康科技集团 2018年度文具/百货类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地点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园区
时间安排	1-1 招标答疑会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将按邀标厂商实际情况组织 1-2 竞标操作培训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将按邀标厂商实际情况组织 1-3 投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过时不候 1-4 电子竞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具体时间待通知 说明：各阶段进程将参照上述时间规定严格执行，逾时概不受理。
咨询窗口	2-1 招标咨询窗口：郭小姐 028-68828888-31203 2-2 电子竞标室电话：028-68828888-31254
标书投递窗口	收取窗口：李小姐 028-28129588-32697(含标书及押标金)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88号C26-3楼成都结报中心办公室
押 标 金	3-1 押标金共计 RMB5万元 3-2 押标金缴纳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过时不候 3-3 与我处交易未对帐货款超过投标标案所需押标金的厂商，可选择签订《切结书》并经对应采购员签字确认； 3-4 与我处未交易投标商必须缴纳押标金； 法 人 名：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支行 账 号：51001408537051501869 3-5 押标金将在决标公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厂商之押标金全额转换成履约保证金，直至合约期满 30 天后无息退还。

标书规范	<p>4-1 本招标项目须做密封标书投递，不得以传真形式送达；</p> <p>4-2 标书由报价单、投标确认书、投标保证金收据/切结书复印件、投标企业基本情况、厂商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3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投标文件须每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将其密封于「密封袋」内；报价单密封袋外须注明：标案名称、标案序号、投标人名称、联络人、联络电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即不可撤销、修改，本机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p> <p>「密封袋」封面请按照以下格式标记：</p> <p>标案名称：(例：2018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园区文具百货类采购项目)</p> <p>标案序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联络人及联系电话：</p>
投诉窗口	异议及投诉窗口：李先生028-68828888-31128
附件	<p>附件一《2018年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园区文具百货类采购项目 报价单》</p> <p>附件二《厂商基本状况调查表》</p> <p>附件三《投标确认书》</p> <p>附件四《厂商承诺书》</p> <p>附件五《法人授权委托书》</p> <p>附件六《供货合约》范本</p> <p>附件七《供货商来料异常处罚细则》</p> <p>附件八《切结书》</p>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标的及押标金	
二、	招标文件释疑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四、	送货地点、交期及付款方式	
五、	比价基础	
六、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第二章	招标流程规范	6
一、	招标流程	
二、	押标金	
三、	第一轮价格密封标	
四、	第二轮电子竞标	
五、	评标原则	
第三章	其他注意事项	1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作业要求及相关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属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标的及押标金

标序	标案名称	性质	采购期限	押标金(RMB)	投标方式
01	文具百货类	供应契约性采购	2年	5 万元	邀标/电子决标

说明：上述招标项目均为不订底价招标。

二、 招标文件释疑

-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2.3 任何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或发现文件自相矛盾要求进行释疑的投标人，均应在2018/10/31 17:30 前以word形式发送需释疑的问题到zw-cdcg1@foxconn.com，并电话告知，本机构对收到的需释疑的问题均在招标答疑会上说就解答(仅解答投标人所提问题，不会公告问题出处及来源)，超过以上截止时间提出质疑的本机构不予解答。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书递交时间截止时间1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招标人提出的释疑问题时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及完善，招标文件的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通知所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均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经招标人修改的文件；
- 3.2 不论是招标人发出的修改补充通知、释疑纪要，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任何口头上的修改、释疑、答疑内容一律视为无效；
- 3.3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释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释疑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3.4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的释疑、修改以及答疑的内容，本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 送货地点、交期及付款方式

4.1 送货地点及条件：

4.1.1 成都厂区B26栋VMI-HUB总仓，中标厂商至少需派一名人员收发货；

4.1.2 交期要求原则上为7个工作日交货，订单数量较大部份以双方商定为准；

4.2 付款方式：不预付货款，每月底汇总1次对帐结算，货款采取发票日月结30天逢5日支付(即5日/15日/25日为付款日)。

五、 比价基础

按不含税报价为比价基础，并注明发票提供类别，针对不同发票付款如下：

发票类别	付款方式	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含税价付款	1. 厂商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及发票购买凭证 2. 发票抬头依本招标机构指定法人开具
国税普通发票	按未税价付款	

六、 投标人资质要求

6.1 依法登记开业，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地税/国税，三证合一者略)、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略)及相关合法证照(强制要求年检的需年检通过)等，执照中含投标项目且处于正常营业中，歇业或停业整顿均不具备投标资格；

6.2 与富士康有对应物料现有或过往交易历史记录(本条与第6.3条必须具备其中一条)；

6.3 对应物料有其他大型企业客户(本条与第6.2条必须具备其中一条)。

(说明：开标后，经查证资质不符规定或所提资质文件有伪造、变造时，本机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扣除该项目押标金，同时保留追究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章 招标流程规范

一、 招标流程

① 标书及押标金收取 → ②第一轮价格密封标 → ③第二轮电子决标

二、 押标金

2.1 押标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份，投标人应在递交标书之前向本机构缴纳押标金；

2.2 押标金用于保护本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不可预测的风险；

2.3 押标金缴纳：

2.3.1 押标金缴纳时间：2018年11月2日17:00前；

2.3.2 缴纳方式：与我处交易未对帐货款超过对应标案所需押标金的厂商，可选择签订《保证书》并经对应采购员签字确认；

2.3.3 与我处未交易投标商必须缴纳押标金，缴纳押标金账户；

法 人 名：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支行

账 号：51001408537051501869

2.4 投标人在2018年11月2日17:00前未按规定提交押标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未中标的投标人押标金，将在决标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押标金，中标厂商押标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人与买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约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6 以下情况押标金将被没收：

2.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6.2 中标后未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的投标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增加附加条件或未履行前述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

2.6.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投标人已经承诺的条款；

2.6.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6.5 投标人在把投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本机构招投标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形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的；

2.6.6 投标人通过歪曲或隐瞒事实来影响投标进程或合同执行；

2.6.7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威胁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人身或财产安全，以影响其投标活动或影响合同的实施；

2.6.8 投标人所提资质文件有伪造、变造或弄虚作假的。

2.7 投标有效期

2.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交接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2.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机构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回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本机构的此要求且不会被没收押标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内第 2.6 条 第 2.7 条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 第一轮价格密封标

3.1 标书编制要求

3.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1.2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给本机构评标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写报价单；

3.1.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修改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的任何内容；

3.1.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3.2 标书文件组成

本目标书内应包括下列文件内容并按顺序装订：

- 3.2.1 《2018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园区文具/百货类采购招标 报价单》
- 3.2.2 《供應商來料異常處罰細則》
- 3.2.3 《投标确认书》
- 3.2.4 《投标企业基本状况表》
- 3.2.5 《厂商承诺书》
- 3.2.6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保证书复印件(可于投标书当日现场交予采购)
- 3.2.7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标书的密封、标记、装订、递交

- 3.3.1 投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密封，在密封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

收件人：	富士康科技集团结报中心
項目名稱：	2018年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园区文具/百货类采购招标
投標人名稱：	
投標人地址：	
聯系人：	
聯絡電話：	
温馨提示：本标书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3.2 有投标文件应按A4规格制作，须编连续页码，全部文件加盖骑缝章，装订成册；
- 3.3.3 投标人在递交标书后即不可撤销、修改，本机构不予退还招标文件；
- 3.3.4 投标确认书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与承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格式填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3.5 标书递交
 - 3.3.5.1 标书递交时间：2018年11月2日(五) 08:00~17:00，过时不候；
 - 3.3.5.2 标书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88号富士康科技集团C26栋
3楼结报中心办公室；
 - 3.3.5.3 标书递交窗口：李小姐，Tel：028-68828888-32697

四、第二轮电子竞标

- 4.1 第一轮价格密封标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合格后，进入电子竞标；
- 4.2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5日(一)08:00~17:00，具体时间待通知；
- 4.3 竞标原则：以初审合格之密封标报价的总金额为基准，进行百分比降价竞标；

五、评标原则

- 5.1 评标委员会由总务采购人员、结报中心经管人员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等全部工作；
- 5.2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评、集体审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方才作为入围电子竞标投标人名册的必要条件之一；
- 5.3 初审审查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4 初审审查通过后，进行价格审核，报价单需符合以下规定：
 - 5.4.1 报价单信息完整，文字清晰，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准，且已加盖公章(红色)；
 - 5.4.2 当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数额表示不一致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 5.4.3 当单价与采购预估量的乘积与该单项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小数点错位之情况，以标出的该单项总价为准，经投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改，投标人不接受的情况则该标书作废；
- 5.5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标书内容进行澄清、释疑，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但对报价和其它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对澄清和释疑所确认的问题应形成书面材料，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 5.6 得标原则
 - 5.6.1 以电子竞标全年採購量总金额最低者为中标厂商，独家供应。

第三章 其他注意事项

- 一、厂商应遵守富士康科技集团门禁管制要求；
- 二、本标招标文件为富士康科技集团投标厂商投标及决标后签订契约之必要文件，富士康科技集团依此招标文件进行招标、定标，不必在此以外经得投标厂商签名或盖章；
- 三、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机构有权扣留押标金，对此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 3.1 不容许他人借用本人证件、冒用他人证件、伪造文件参加投标；
 - 3.2 得标后无正当理由面量不签订合约或不履行契约者、违反规定分包、转包者；
 - 3.3 因可归责于厂商事由，致延误履约期限严重、致解除或终止契约者；
 - 3.4 查验或验收不合格，且未于通知有效期限内异议、申诉、起诉或依规定办理者；
 - 3.5 重整或破产程序中之厂商及受政府部门停业整顿处分厂商仍参加投标者；
 - 3.6 投标人干扰招标人评标活动，在评标期间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
 - 3.7 存在串标、围标、互相压价恶意竞标等排挤其它投标人的行为；
 - 3.8 中标后拒不履行合约者；
 - 3.9 其它违标行为。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总务采购部

2018 年 10 月 22 日